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项目三个新增适应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重组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以下简称“HB002.1M”）

（一）适应症 1：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

1、受理号：CXSL2000173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适应症 2：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

1、受理号：CXSL2000174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三）适应症 3：糖尿病黄斑水肿

1、受理号：CXSL2000175

2、剂型：注射液

3、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4、申请人：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华博生物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新增上述三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进行上述三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截至目前，HB002.1M 共有 4 个适应症（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视网膜分支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继发黄斑水肿和糖尿病黄斑水肿）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公司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8,760 万元。

HB002.1M 是一种以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为靶点的重组融合蛋白，拟用于治疗上述 4 个适应症。VEGF 是公认最快速、有效的血管渗透和新生血管诱导因子，上述 4 个适应症的病理进程均与 VEGF 异常表达相关，利用靶向 VEGF 的重组蛋白或单抗可有效治疗上述疾病。国外已上市同靶点、同治疗领域药物包括 Lucentis（商品名：诺适得）、Eylea（商品名：艾力雅）和康柏西普（商品名：朗沐），国内上述三个药物均已经批准上市。除 HB002.1M 注射液外，据统计国内已经获批临床的同靶点、同治疗领域药物有 14 个。Novartis International AG（诺华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Ltd（罗氏公司）和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再生元公司）财务年报显示 Lucentis（商品名：诺适得）和 Eylea（商品名：艾力雅）2019 年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39.23 亿美元和 74.37 亿美元。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年报显示康柏西普（商品名：朗沐）2019 年全国销售额为 11.55 亿元。与已上市同靶点药物相比，HB002.1M 与 VEGF 的亲和力更高或相当，安全性相似。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3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7 日，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燃气”或“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康”）发来的通知，重庆渝康于 9 月 25 日收到华润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金控”）送交的《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进展情况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是因重庆渝康引进华润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由重庆渝康原股东向华润金控转让其持有的重庆渝康 5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华润金控通过重庆渝康间接持有重庆燃气股权比例为 15.00%，联同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已持有的重庆燃气 22.49%股权，华润金控间接持股以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持股合计超过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华润金控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华润资产”）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并由华润资产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华润资产拟向除重庆渝康及华润资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以外的其他持有重庆燃气股份的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要约收购”）。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8 月 29 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27）。9 月 9 日公告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 54%股权事项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本次要约价格为 7.46 元/股。若重庆燃气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和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经上市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55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260,000 元。目前上市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因此本次要约价格相应调整为 7.38 元/股。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8 元，收购数量为 972,600,0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77,788,000 元。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9 年 12 月 30 日，重庆渝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54%股权，拟引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4 月 10 日，华润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 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 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 年 4 月 13 日，华润金控股东决定通过了华润金控参与重庆渝康 54%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竞买事项，并同意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 54%股权的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同意华润金控在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后要约收购重庆燃气除重庆渝康、华润金控的一致行动人华润燃气投资所持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与华润金控全资子公司华润资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资产召开董事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资产股东决定同意若华润金控成功竞买标的股权，华润资产与华润金控就本次要约收购签署《指定函》，同意并通过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同意按照此方案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4 月 16 日，华润金控与华润资产签署《指定函》，约定华润资产按照华润金控的指定，作为实际执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接受和持有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并具体负责、决策并具体实施与本次要约收购相关的事务。

2020 年 5 月 28 日，华润金控与重庆渝康转让方股东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华润金控收购重庆渝康的 54%的股权。

2020 年 9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第 331 号）。

三、后续工作

华润资产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将持相关批复文件依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相关信息披露，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要约收购进展公告，直至公告关于本次交易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持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抽蓄公司”）

● 投资金额：丰宁抽蓄公司当前的计划总注册资本为 384,737.20 万元。本次公司拟与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新源”）、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冀北”）、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北京”）、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天津”）及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水电”）同比例对丰宁抽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336 万元增加至 32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0,933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0%。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丰宁抽蓄公司发生相同类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丰宁抽蓄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增资前，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336 万元。公司及其他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4,401.2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266.80	5.00
合计	165,336.00	100.00

公司及丰宁抽蓄公司其他股东拟以现金同比例向丰宁抽蓄公司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0,932.8 万元，国网新源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9,598.8 万元，国网冀北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0,932.8 万元，国网北京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733.2 万元，国网天津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733.2 万元，丰宁水电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7,733.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宁抽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64,000.0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6,000.0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6,000.0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16,000.00	5.00
合计	32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董事王红军任丰宁抽蓄公司副董事长，丰宁抽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丰宁抽蓄公司未发生相同类别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丰宁抽蓄公司 20%的股权，因公司董事王红军任丰宁抽蓄公司副董事长，丰宁抽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丰宁抽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5,336 万元	实收资本	165,33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宁丰路乙 72 号		
经营范围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水利发电生产及开发；水电工程测试、检修（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及水电技术的咨询、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运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65619518343		
法定代表人	费万堂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元)	8,548,335,359.77	
	净资产(元)	1,653,360,000.00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2,755,545.35	

本次增资前，丰宁抽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74,401.20	45.0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067.20	20.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266.80	5.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电开发公司	8,266.80	5.00
合计	165,336.00	100.00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可以按照丰宁抽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现金按照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方暂未就本次增资签署协议。公司拟参与签署的《河北丰宁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各方

《合作协议》各方分别为：国网新源、国网冀北、国网北京、国网天津、丰宁水电及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

丰宁抽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国网新源出资额为人民币 144,000 万元，国网冀北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64,000 万元，国网北京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国网天津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丰宁水电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

（三）出资时间

各方履行出资义务的时间为：各股东方应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履行完毕本年度出资义务，以后根据工程进度，各方按股比分年度以货币形式注入资本金。

（四）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直接为丰宁抽蓄公司丰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红军回避表决。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谢维宪、尹焰强、林海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时，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155 万美元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概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为满足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控股（香港）”）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5 万美元对赛轮控股（香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概况

1、名称：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执行董事：刘燕华

3、注册资本：130 万美元

4、注册证明书编号：2426420

5、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12 日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持股比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	100	285	100

注：注册资本金额以最终的注册登记书为准。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3,482.31	556,220.27
净资产	271,653.46	486,144.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490.77	-22,029.41

注：2019 年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赛轮控股（香港）增资将进一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保障赛轮控股（香港）更好的运营发展。本次增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赛轮控股（香港）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后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65 期 Q 款	15,000	112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提前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购买了金额为 15,091.21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提前赎回了该笔理财，收回本金并实现收益 20.83 万元。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含本金、利息及理财收益）已经全部转存至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阳支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20%
产品期限	112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65 期 Q 款

（2）产品代码：20ZH165Q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 3 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5）产品起始日：2020 年 9 月 2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190,458.41
负债总额	58,876.34	63,435.48
净资产	125,242.82	127,0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26.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91.21	15,091.21	20.8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8	合计	76,091.21	49091.21	385.79	27,000
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1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1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36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HL2000491 国、CXHL2000492 国），公司 PZH2108 片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的审评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所述新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PZH2108 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200mg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申请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受理号：CXHL2000491 国、CXHL2000492 国。

本次申请临床试验的 PZH2108 片，有两种不同规格（50mg、200mg），每一种规格具有相同的药理作用，每一份受理通知书所述的受理号对应一种规格。

二、新药的相关情况

PZH2108 片是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药品 1 类创新药。该药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疼痛（癌性痛）。根据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中 1 类创新药的有关注册法规，公司已经完成 PZH2108 片原料药以及制剂的药学、药理毒理、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的研究，研究结果表明 PZH2108 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成药性及临床开发价值。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研发投入累计约 2,500 万元。

三、同类药品的相关情况

截至公告日，国内外暂无相同适应症的同靶点药品获批上市。药品的市场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四、相关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受理通知书》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该药品临床申请获得受理后，尚需获得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后方可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药品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申报到最终批准，具有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的特点，容易受到某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能否获得临床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药品的注册申请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0-105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红柳”）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阳红柳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信阳红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红柳的项目建设需求，信阳红柳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 50,000 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信阳红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 63,000 万元。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信阳红柳提供担保的剩余额度为 1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水龙

住所：新县新集镇漳河北路一单元第六层 07 号

信阳红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明阳”）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能源项目开发、管理及咨询；风电工程技术及风力发电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新能源的开发、建设、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审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数）
总资产	85,820,316.06	12,332,684.63
总负债	5,895,100.86	5,014,213.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895,100.86	5,014,21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925,215.20	7,318,471.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未审数）	2019 年 1-12 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256.23	-1,528.57

信阳红柳为新县红柳 100MW 风电项目（扶贫开发）承建单位，目前处于初期建设阶段，因此该期间信阳红柳的营业收入为 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信阳红柳向国开行申请人民币资金借款事项，与债权人国开行签